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PIYATAMRONG SUPAKIT (中文姓名：李楚賢)

訴訟代理人 李儼峰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 黃伯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審交簡字第1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：如附件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而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雖不經言詞辯論，但附帶民事訴訟，至遲仍應於刑事判決前為之，且第一審宣示判決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23日以113 年度審交簡字第1 號為刑事簡易判決，乃原告遲至113 年2 月7 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

01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